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保险”）于2015年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7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汇中保险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广州证券在担任汇中保险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汇中保险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汇中保险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按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汇中保险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7月18日向挂牌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